

2020 年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本区（除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辖区外，下同）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地规划、林业和园林专项规划。

3. 指导、监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统筹、指导和监督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城乡绿化美化、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指导全区绿道建设和管理。

5.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统筹城区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和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6.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7.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 负责森林和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编制林木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

测与评价。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高历。已发组织开阵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9. 负责林业园林绿化科技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统筹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信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指导和管理本区森林公安工作，指导、组织林业和园林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旅游。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林下经济和木本花卉产业的发展。

12.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4. 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5. 负责本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本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

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意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

我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营造林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8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7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从化区森林公安分局、广州市从化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广州市从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广州市从化区良口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鳌头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温泉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广州市从化区温泉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广州市从化区江埔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城郊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风云岭森林公园管理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吕田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东明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太平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木材检查站、广州市从化区森林防火中心、广州市从化区唐鱼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2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89.5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532.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2,022.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56.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78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9.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00.51
总计	30	37,685.71	总计	60	37,685.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656.67	35,516.58	0.00	0.00	0.00	0.00	14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3	0.00	0.00	0.00	0.00	0.00	62.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35.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35.1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7.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7.5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656.67	35,516.58	0.00	0.00	0.00	0.00	14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39	7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25	7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57	21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59	1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3	26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6	13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14	5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4	5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3.34	3,4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656.67	35,516.58	0.00	0.00	0.00	0.00	140.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4.30	1,1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2.88	55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6.91	19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50	38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55.22	2,3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329.85	2,32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656.67	35,516.58	0.00	0.00	0.00	0.00	140.10
213	农林水支出	30,903.30	30,845.44	0.00	0.00	0.00	0.00	57.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485.20	30,427.34	0.00	0.00	0.00	0.00	57.86
2130201	行政运行	548.97	5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644.90	2,644.31	0.00	0.00	0.00	0.00	0.5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26.51	1,02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27.78	15,826.68	0.00	0.00	0.00	0.00	1.1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58.55	643.55	0.00	0.00	0.00	0.00	1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52.03	844.03	0.00	0.00	0.00	0.00	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26.46	8,893.29	0.00	0.00	0.00	0.00	33.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8.10	4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18.10	4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656.67	35,516.58	0.00	0.00	0.00	0.00	14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41	3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41	3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41	3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
22999	其他支出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
2299901	其他支出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85.20	4,197.72	32,587.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2	0.00	52.6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6	0.00	23.2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26	0.00	23.2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0.00	29.2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0.00	29.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39	731.37	53.0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85.20	4,197.72	32,587.4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25	716.79	17.4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57	214.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59	108.12	17.4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3	26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6	131.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14	14.58	35.5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4	14.58	35.5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2.25	0.00	3,532.2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0.00	3.8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0.00	3.8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85.20	4,197.72	32,587.4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4.53	0.00	1,134.5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2.88	0.00	552.88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7.15	0.00	197.1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50	0.00	384.5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93.89	0.00	2,393.8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72	0.00	14.72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368.52	0.00	2,368.52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5	0.00	10.6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022.53	3,072.94	28,949.5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604.43	3,072.94	28,531.4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85.20	4,197.72	32,587.48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48.97	514.97	34.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754.04	1,999.07	754.98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26.51	0.00	1,026.51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9	0.00	0.5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751.01	0.00	16,751.01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79.43	558.90	120.53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69.48	0.00	869.48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74.40	0.00	8,974.4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8.10	0.00	418.1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18.10	0.00	418.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41	39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41	393.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85.20	4,197.72	32,587.4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41	393.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2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89.5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4.39	784.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32.25	3.83	3,528.42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939.30	31,939.3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3.41	393.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16.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49.35	33,120.93	3,528.4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53.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520.31	506.57	13.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00.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52.6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169.66	总计	64	37,169.66	33,627.50	3,542.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20.93	4,197.72	28,92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39	731.37	5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25	716.79	1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57	214.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59	108.12	1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3	262.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6	131.36	0.00
20808	抚恤	50.14	14.58	3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4	14.58	35.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3	0.00	3.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0.00	3.8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0.00	3.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20.93	4,197.72	28,923.21
213	农林水支出	31,939.30	3,072.94	28,866.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521.20	3,072.94	28,448.26
2130201	行政运行	548.97	514.97	34.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752.68	1,999.07	753.6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26.51	0.00	1,026.5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9	0.00	0.5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751.01	0.00	16,751.0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64.43	558.90	105.5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65.88	0.00	865.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11.14	0.00	8,911.1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8.10	0.00	418.1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18.10	0.00	418.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20.93	4,197.72	28,92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41	393.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41	393.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41	393.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8
30101	基本工资	486.31	30201	办公费	32.30
30102	津贴补贴	1,425.32	30202	印刷费	0.68
30103	奖金	200.71	30203	咨询费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75
30107	绩效工资	579.41	30205	水费	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11	30206	电费	14.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44	30207	邮电费	16.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1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51	30211	差旅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95	30213	维修（护）费	8.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8	30214	租赁费	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92	30215	会议费	0.06
30301	离休费	26.74	30216	培训费	0.34
30302	退休费	27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78
30304	抚恤金	25.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67.37		公用经费合计	23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96	0.00	193.04	0.00	193.04	2.92	122.33	0.00	122.08	0.00	122.08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5	3,489.51	3,528.42	0.00	3,528.42	1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5	3,489.51	3,528.42	0.00	3,528.42	13.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	1,134.30	1,134.53	0.00	1,134.53	2.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52.88	552.88	0.00	552.88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9	196.91	197.15	0.00	197.15	2.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4.50	384.50	0.00	384.5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17	2,355.22	2,393.89	0.00	2,393.89	11.4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4.72	14.72	0.00	14.72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0.17	2,329.85	2,368.52	0.00	2,368.52	11.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65	10.65	0.00	10.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540.47	540.4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91.90	191.9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91.90	191.90	0.00
物价罚没收入	1.44	1.44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90.46	190.46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8.07	328.07	0.00
利息收入	4.54	4.5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4.54	4.5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23.53	323.53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6.89	16.89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06.64	306.6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540.47	540.47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20.50	20.50	0.00
其他收入	20.50	20.50	0.00
其他收入	20.50	2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37,685.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65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27.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8.07 万元，下降 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19.11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17.45 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233.5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6.05 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减少 41.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54.13 万元，下降 3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745.92 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175.62 万元，三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83.8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14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85 万元，增长 3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9.83 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40.18 万元，三是其他支出增加 19.5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37,685.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78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9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50.31 万元，下降 3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13.18 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2022.11 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6.05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减少 41.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587.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85.52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6.78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00.6 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727.91 万元，四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2930.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51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27.07 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07 万元，下降 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19.11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17.45 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233.5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6.05 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减少 4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4.13 万元，下降 3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745.92 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175.62 万元，三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83.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64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20.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31.81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3.37 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2702.02 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46 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86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62.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33万元，完成预算195.96万元的6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2.08万元，完成预算193.04万元的6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2.08万元，完成预算193.04万元的6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2.92万元的8.6%。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2.08万元，占99.8%；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占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17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

括：2020年无因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2.08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野生动物执法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到访公务接待。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57 人。主要包括省、市林业和园林等相关部门对我区园林绿化、林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考察交流活动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71 万元，降低 4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0.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0.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1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5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巡护林地等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540.4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540.4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191.9 万元，占 35.5%，包括物价罚没收入与 1.44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90.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8.07 万元，占 60.7%，包括利息收入 4.54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6.89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06.64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无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20.5 万元，占 3.8%，包括利息收入 20.5 万元。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4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923.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 4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28.4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补偿资金及野生动物处置费用”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5 万元。2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均委托“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重点项目均能完成完成年度目标，但“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项目仍需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水平，同时需要加强预算资金末级使用情况监控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机关及下属 17 个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2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28.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也达到了预期的

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36826.91 万元，执行数 3492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全年预算数和执行数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差异是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森林质量和保护森林资源，美化绿化城乡，建设生态从化	森林资源覆盖率	69%	69.1%
		城区绿化面积维护完成率	100%	100%
		景观林带改造	完成 6 公里的景观林带改造	2020 年完成 6 公里的景观林带改造
		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以下	4.78‰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100%			2020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4.8 %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林业园林部门的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和省、市林业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一盘棋”理念，两手抓、两促进，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与复工复产等工作，稳步推进林业园林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管党治党水平有了新提高

加强政治建设。一是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充分发挥局党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多次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讲话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局党组成员带头学、带头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领导带头讲党课，依托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把支部集体学习、组织生活、主题党日、谈心谈话、个人自学、“党员随身微教育”、“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实监督，不断提高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覆盖面。三是认真组织区林业和园林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题民主

生活会，局党组成员和参加会议的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整个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气氛热烈，达到了统一思想、共同提高、增进团结的预期目的。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党组统一领导，机关党委直接领导，支部书记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机关党建工作格局，局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组党建工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和总结党建工作。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10 次，召开局机关党委会议 7 次。二是严格执行党建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局党组和机关党委工作制度、议事规则、集体决策等制度，形成教育靠制度来保证，监督靠制度来落实，作风靠制度来规范的良好局面。局机关党委印发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并分解半年工作任务，并负责党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和情况综合等日常工作。三是局在职党员干部全部自觉、自愿回社区报到并参加志愿活动，协助社区做好一线疫情防控服务工作，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累计报到服务 675 人次，党员服务总时长 1800 多小时，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01 人次。

强化纪律约束，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主体责任，加强党组核心领导，坚决消除以政代党现象，召开党组会议 25 次，其中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议题 6 次，会议记录完整，决策事项督办明确。制订完善《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落实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责任分工》《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权力清单》，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评。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党政齐抓共管，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大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力度。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用好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手段，早做多做咬耳扯袖、防偏纠错工作。共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督导检查48次；局主要领导约谈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共19次。三是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做深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调查核实并办结区纪委转办问题线索1件；对11名受处分人员开展教育回访，对4名行政处分期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除处分。

全面做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疫情就是命令，根据上级有关疫情防控的响应、要求及指引，结合我局职能，迅速成立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野生动物执法检查组、公园广场防控组和后勤保障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的工作要求，做好我局防疫各项工作开展。

集中力量，全力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监管整治工作。全力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监管整治工作，认真落实“七个一律禁绝交易”，严厉打击任何形式的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行为。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野生动物监管整治工作。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检查，局班子成员全部挂钩联系各镇（街），督促基层林业站加强野外巡查，

确保不出现任何形式的经营利用和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二是加强野生动物养殖场监督管理。疫情发生后，我局督促区内 21 家野生动物养殖场落实封控隔离措施，共检查 860 多次。三是加强农贸市场、酒楼食肆监管力度，严打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农贸市场、酒楼食肆等开展检查执法，并通过车辆广播、派发宣传资料的形式做好科普宣传。疫情严重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6770 人次，检查农贸市场及周边 1769 场次，酒楼食肆 4205 家次。四是开展拉网式排查，坚决清理取缔非法养殖野生动物行为。自疫情以来，我区共取缔非法养殖野生动物 13 家，清理贮藏野生动物及制品 4 家，收缴野生动物 329 条（只）及蛇皮 627.9 斤。五是做好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出工作，确保野生动物养殖场平稳退出。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实施“一场一策”，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集中力量对人工养殖的野生动物进行清点处置，共清理处置滑鼠蛇 49403 条、眼镜蛇 2995 条、蓝孔雀 7676 只、海狸鼠 5 只、豪猪 13 只以及泰国虎纹蛙 131753.7 斤，所有的野生动物均依法依规作无害化处理、移交及放生处置并依时拨付补偿金额 1777.375679 万元。六是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从化区公安机关“集中打击整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及“打击整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攻坚战”。行动以来，区森林公安分局共立案受理涉野案件 26 起（刑事案件 18 起、林业行政案件 8 起），共破获涉野刑事案件 22 起（其中 6

起为重特大案件），刑事拘留 9 人，取保直诉 5 人，收缴野生动物共 434 头（只）、野生动物制品共 321.46 公斤，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 66 头（只），缴获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案价值 37.76 万元；查处涉野林业行政案件 6 起，行政处罚 6 人，罚款 11850 元。

做好城区公园广场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级工作指引，认真抓好城区公园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做好城区公园广场值守巡查工作。在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二级响应期间，每天安排人员到各公园广场进行巡查，检查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要求各公园对入园游客测量体温，严格执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要求，并对游客实施人流控制。**二是**做好城区公园广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城区各公园广场共计出动卫生保洁人员 2846 人次，清除卫生死角 477 处，清理垃圾约 295.82 吨。**三是**做好闭园宣传和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城区内的封闭公园实行闭园管理，其他开放式公园广场出入口均设置疫情防控值守点。各公园广场张贴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宣传海报及通知共计 89 张、派发约 500 张宣传单张，并通过广播和电子屏滚动播放防疫措施。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我区关于在疫情防控中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由局领导以及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加强对工程项目和区属森林公园管理的检查督导，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我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切实履行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快办理林地、绿地等相关行政审

批手续，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扎实推进全区林业园林工作取得新成效

(1) 提升森林景观品质，打造精品亮点生态工程

一是做好生态景观林带养护。加强已完成种植生态景观林带养护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对大广高速生态景观林带、温泉镇景观绿化节点、花卉大道景观林带养护管理，项目建设初见成效。

二是实施森林碳汇建设工程。根据《广州市森林碳汇建设工程近期实施方案（2019-2020年）》，加快推进1万亩碳汇造林工程和4万亩封山育林工程，着力提升森林品质。

三是优化森林公园建设。重点推进风云岭森林公园和风云岭湿地公园建设，完成风云岭景观绿化建设工程、风云岭公园广场绿化景观改造工程和风云岭环山公路修复复绿工程，启动从化风云岭（口岸路点）景观绿化建设工程，着力打造风云岭湿地景观和森林景观。

四是规范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开展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优化全区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区，通过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和勘界立标，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五是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启动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工作，今年我区生态公益林面积113.4万亩，森林管护区面积33.2万亩，涉及发放资金任务1.45亿元，截至11月底，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已发放1.45亿元，完成当年度资金发放任务。开展生态公益林落界及规划优化工作，已完成生态公益林落界初步成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是组织开展2020年国家森林乡村的申报工作。目前我区9条乡村已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定。

(2) 改造提升，精细化管理城区园林绿化

一是积极宣传开展义务植树运动。组织区委、区政府等有关领导同志于3月30日上午在街口街艾米稻香小镇开展植树活动，掀起全区植树的高潮。同时向全区发出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的倡议书，形成全社会参与植树造林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推进城市主题花景建设工作。在南药国医小镇、西和小镇、西塘小镇、鸭洞河等完成种植大腹木棉、宫粉紫荆、黄花风铃木、玉堂春、大叶紫薇等开花乔木约5000株。三是严格执行绿化行政审批政策，加强绿化管理力度。共受理绿化行政审批申请82宗，其中予以许可砍伐修剪迁移申请59宗，临时占用绿地申请7宗，不予许可申请16宗。四是加强古树名木管理工作。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对全区54株古树进行专项救治。因古树自然枯死原因，完成了2株古树的注销工作。五是提高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质量。做好汛期绿化管护工作。组织开展公共绿地和城区公园绿化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树木预防性修剪工作。组织区各部门和镇街绿化工作者参加《广州市行道树工作手册》线上培训班。完成流溪河桥头公园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和文化公园足球场建设工程，进一步增加城区公园的设备设施，提升服务功能。

(3) 强化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一是做好《森林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解读学习。先后5次组织各科室、各单位执法人员进行解读学习。二是做好森林采伐限额的发放工作。结合各地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做好森林采伐限额分配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已于4月份

下达到各镇(街)。共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15 宗,蓄积 98570.71 立方米,出材 74319.56 立方米。三是做好野生动物养殖场的封控隔离和退出工作。切实做好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的封控隔离,严禁对外扩散、转运贩卖。做好以食用为目的 21 家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的退出工作,目前已全部清点处置完毕。四是做好使用林地审核(批)工作。主动与项目单位对接,协助指导其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已上报审核批准永久使用林地 23 宗,面积 129.305 公顷;审核(批)临时使用林地 4 宗,面积 5.2381 公顷;审批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18 宗,面积 10.558 公顷,并督促惠清高速从化段 5 标、6 标、7 村、8 标、9 标以及 220 千伏森林输变电工程等做好临时用地的复绿工作。五是做好行政案件的审查跟进工作。严格案件审查,确保每一宗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理。做好案件跟进,及时提醒和督促办案人员做好催告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共立案受理各类森林案件宗 132 宗,其中森林刑事案件 27 宗,林业行政案件 105 宗。共办结各类森林案件 95 起(积案 4 起),其中森林刑事案件办结 25 起(积案 3 起),林业行政案件办结 70 起(积案 1 起)。六是做好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今年我区收到下发的图斑 132 个。将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两项工作有机结合、同步推进。目前森林督查的 132 个图斑均完成了核查工作,已按规定督促各林业站整改处理。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也已完成 90%。七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治理。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完

成我区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面积 34 万亩，薇甘菊防治面积 0.81 万亩任务。充分利用区内现有的一个“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及四个市级中心测报点的优势，有效监测到陈禾洞自然保护区突发性危害阔叶林的“异斑酷大蚕蛾”虫情，发生面积 500 亩，吕田镇竹坑村突发性病虫害“杉树根腐病”近 50 亩，对监测的病虫害发生数据及时上报及发出预警信号。**八是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各项防控措施，尤其是做好清明、重阳、国庆、中秋等重大节日的森林防火工作，实现了清明、重阳期间零火情的工作目标。全力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夯实我区森林防火基础。制定《2020 年广州市从化区森林防火工作要点》，指导开展森林防火、火源管理、防火设备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全区共发生山火 7 宗，总过火面积约为 137 亩，无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人才短缺。首先，我局工作人员大部分年纪偏大，如现有机关公务员平均年龄 52.4 岁，年龄断层严重。局属事业单位目前仍有空编，随着工作量逐年增大，各单位人员十分紧缺，而局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借用工作人员，存在混岗和抽调下属单位人员现象。其次，存在林业专业人材缺乏情况。由于历史原因，林业园林系统人员大部分文化水平较低，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林业园林、财务管理较少。目前，局属下 18 个事业单位平均每个单位专业人员不足 1 人。二是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水平不高。城市绿化养护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园林绿化养护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

平不高，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未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目前管护机制，园林绿化养护经费由各区负责，由于省、市没有安排养护管理资金，城区绿化养护标准低，绿化补种、园林设施设备维护更新等经费严重不足。三是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难度大。造林绿化工程建成后，由于缺乏养护资金，如生态景观林带和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都没有安排后续养护等资金，难以保障生态建设成果得以发挥最大的作用。四是森林公安转隶导致林业执法力量薄弱。目前中央、省市正在进行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调整为直接归属公安部门领导。由于我局林业执法力量主要依靠森林公安执法队伍，森林公安机关转隶后，森林公安与林业部门从以前的内部衔接，转变为两个部门之间的衔接，我局将面临林业执法力量薄弱问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 2020 年风云岭环山公路修复复绿工程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经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立项（从发改投[2020]32 号），立项批复金额 380 万元；

项目资金情况：在风云岭环山公路两侧及风云岭坪地公园租地范围露土区域开展复绿，种植乔灌木、铺植草坪等，2020 年落实项目资金情况 300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总绩效目标为完成风云岭环山公路两侧及公园门口裸露地块复绿修复，提升风云岭森林公园绿化景观。共设立六个绩

效指标，包括复绿绿地面积指标、项目绿化成活率指标、项目建设按时完成率指标、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指标、提升风云岭森林公园的绿化质量（是/否）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风云岭环山公路修复复绿工程项目完成了风云岭公路两侧及公园门口裸露地块复绿修复，提升风云岭森林公园绿化景观，具体完成情况：

一是复绿绿地面积指标，年初指标值为复绿绿地面积18000平方米，指标完成情况为100%，达标；

二是项目绿化成活率指标，年初指标值为绿化成活率 $\geq 90\%$ ，指标完成情况为绿化成活率达95%，达标；

三是项目建设按时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为按成完成率100%，指标完成情况为按时完成率达100%，达标；

四是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为项目建设带动就业人次达2000次，指标完成情况为项目建设中和保养期内已提供就业人次达2000人次，达标；

五是提升风云岭森林公园的绿化质量（是/否），年初指标为是，指标完成情况为是，达标；

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诉宗数 ≤ 1 ，指标完成情况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收到项目建设投诉，达标。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风云岭环山公路修复复绿工程						
主管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 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300	300	20	100%	20	
	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300	300				
	非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风云岭环山公路两侧及公园门口裸露 地块复绿修复，提升风云岭森林公园绿化景观。		完成风云岭环山公路两侧及公园门口裸露地 块复绿修复，提升风云岭森林公园绿化景观。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绿绿地面 积	复绿绿地 面积 18000 平 方米	建成复绿绿 地面积 18000 平方 米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绿化成 活率	≥90%	95%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 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就业人数达2000人次	项目建设中和保养期内已提供就业人次达2000人次	12	12	
	生态效益	提升风云岭森林公园的绿化质量(是/否)	是	项目实施已提升风云岭森林公园环山公路两侧及入口广场绿化质量	12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诉宗数≤1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收到项目建设投诉	11	11	
总分			100				

三、以本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一个项目：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补偿资金及野生动物处置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简介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简称区林业园林局）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解决从化区现有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退出问题，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及野生动物的处置工作，实现从化区 19 户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有序平稳退出。该项目为年中下达项目，由区林业园林局森林资源管理科进行实施，并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委托南粤野生动植物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对野生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0 年 8 月底完成野生动物的处理，并将补偿资金落实拨付到相关养殖户手上。

按照前期摸查估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解决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退出补偿资金及野生动物处置费用的复函》意见，同意追加 2,697 万元，其中 2,600 万元用于解决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的补偿资金，97 万元用于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置。按照现场实际处置情况及无害化运输过程中动物的损耗影响，实际下达预算 1,851.87 万元，实际支付 1,851.87 万元，其中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74.49 万元，退出养殖户补偿款 1,777.8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所设置的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为：按照规定的成本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指定数量的人工繁育养殖场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通过完成该项工作，全面落实禁止滥食陆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封存管控、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

物的工作要求；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相关从业人员经营损失，群众对林业工作的满意度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补偿资金及野生动物处置费用”项目，对2020年度1,851.87万元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符合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属于对评价对象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统计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指标内涵的一致性，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纵向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打分法。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0 年度“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补偿资金及野生动物处置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设置。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两个大类，根据项目特性具体设置明细评价指标，并确定具体目标值。评价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项目管理占 40%，项目绩效占 60%。一、二级指标分值分配如下（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分数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 理	40	项目立项	8
		资金使用效率 性	18

		财务管理	7
		制度管理	7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项目效益	30
合 计			100

(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和“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程序，采用抽样调查、现场评价等方法，全面、科学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具体包含七个实施步骤，以下为各个实施步骤的具体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对接及事前培训	区财政局安排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进行对接，并开设事前培训会，介绍评价过程。
2	初步材料收集	评价机构收集项目实施（用款）单位的基础佐证材料。
3	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安排到项目实施单位、用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现场材料。

序号	项目	内容
4	报告初稿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重点评价报告初稿,交区财政局审核。
5	征求意见	将报告初稿发送至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被评价单位限期内反馈意见。
6	正式报告	根据审核意见及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与修改,出具正式版报告,提交区财政局。
7	档案移交	评价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电子材料移交区财政局备案。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来说,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广东省野生动物管理条例》,积极支持、指导和帮助受影响的从业人员调整和转型转产,科学、规范、平稳、有序处置以食用为目的养殖和经营利用的陆生野生动物,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维护从化区社会稳定,特安排资金设立该项目。项目实施后,实现从化区 19 户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全部平稳有序退出。本项目基本达到预设的绩效目标,从化区 19 户养殖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全部退

出，补偿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未发生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事件和恢复养殖的情况，群众和养殖户满意度较高。

(2) 项目绩效实现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40	项目立项	8	6.2
		资金使用效率性	18	18
		财务管理	7	7
		制度管理	7	7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30
		项目效益	30	23.4
合计			100	91.6

根据相关制度以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补偿资金及野生动物处置费用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项目管理指标总分值40分，评价得分38.2分，得分率为95.5%；项目绩效指标总分值60分，评价得分53.4分，得分率为89%。本项目整体评分为91.6分（详细评分结果见附件一），综合评定等级为“优”。本项目顺利完成大部分绩效指标，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方面仍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根据《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人工繁育孔雀幼体及孔雀蛋退出补偿标准>的通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处置禁食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20〕2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和经营利用转型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20〕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并确定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立项文件充分，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立项文件执行，项目立项规范，本项共2分，得2分。

项目目标较为合理。本项目为新增项目，所设置的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为：按照规定的成本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指定数量的人工繁育养殖场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通过完成该项工作，全面落实禁止滥食陆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封存管控、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工作要求；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相关从业人员经营损失，群众对林业工作的满意度提高。绩效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符合管理规范，合理性较强，但并未体现当年工作计划，本项共3分，扣0.9分，得2.1分。

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本项目为年中新增项目，无年初申报和年中监控情况，项目自评设置绩效指标7个，其中产出指标：“从化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养殖场退出的数量”、“从化区人工繁育养殖场野生动物处置的质量达标率”、“从化区人工繁育养殖场野生动物处置完成及时性”、“按补偿标准发放补偿金”；效益指标：“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推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群众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提高”。

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与资金量相匹配,但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本项共 3 分,扣 0.9 分,得 2.1 分。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高。本项目根据前期测算估计,《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解决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退出补偿资金及野生动物处置费用的复函》(从府办复〔2018〕937 号)同意追加 2,697 万元,其中 2,600 万元用于解决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的补偿资金,另外 97 万元用于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置。但在处置过程中,处置野生动物的数量和重量因客观原因有所变动,实际下达预算 1,851.87 万元,实际支付 1,851.8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效率高,本项共 18 分,得 18 分。

项目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
1	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费	74.49
2	退出养殖户补偿款	1,777.38
合计		1,851.87

支出相符性高。本项目 2020 财政资金全部按照支出计划与相关经济合同使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用于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和退出养殖户补偿款。未发生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支出规范性高。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项目支出规范性强,未发现任何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违规操作,本项共 3 分,得 3 分。

财务监控较为有效。区林业园林局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

复核等方面都明确了管理制度，制定完整的内容体系，确保能监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财务监控有效，由于该项目为年中新增项目，项目无年初申报和年中监控情况，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和经营利用转型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20〕20 号）要求，区林业园林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方案规定具体工作原则、范围及处置办法，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项目。另外项目资金申请与拨付工作按照《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水平较高，本项共 3 分，得 3 分。

内控执行度高。2020 年 6 月，区林业园林局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南粤野生动植物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为从化区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实施方，并于 2020 年 6 月中旬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工作合法合规。在动物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和《广州市支持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和经营利用转型退出工作方案》进行处理，过程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内控制度执行度高。

项目按区财政局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与《绩效自评报告》，并收集整理了相关佐证材料，绩效管理工作较为到位。本项共 4 分，得 4 分。

①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本项目共有七个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	------	-----	-----	------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1	从化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养殖场退出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2	从化区人工繁育养殖场野生动物处置的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3	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养殖场退出补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完成
4	发生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次数	0次	0次	完成
5	处置后恢复养殖户数量	0户	0户	完成
6	养殖户对陆生野生动物监管和退出工作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90%或以上	100%	完成
7	群众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90%或以上	100%	完成

一是从化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养殖场退出工作完成

从化区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州市从化鳌头观龙野生动物驯养基地
2	广州市从化鳌头冠宏养殖场
3	双龙养殖(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4	徐庆杞养殖场
5	从化市李志均养殖场
6	广州市玉成农业有限公司
7	广州良记农业有限公司
8	从化江氏兰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9	尚俊蛇类养殖（广州）有限公司
10	谢普宁孔雀养殖场
11	城郊黄场蓝国荣
12	广州市从化良口锦农种植场
13	广州曙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广州棠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张叔球孔雀养殖场
16	张水生孔雀养殖场
17	黄桂枝孔雀养殖场
18	从化市温泉曹自然养殖基地
19	石坑村围下队邝伟东

2020年从化区为实现保护野生动物，贯彻《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计划退出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数量19户，实际退出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数量19户，计划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10分，得10分。

二是从化区人工繁育养殖场野生动物处置的质量达标

野生动物处置数量统计表

序号	品种	应无害化处理数量	实际无害化处理数量
1	蛇类及蛇蛋	148977.1 斤	148977.1 斤
2	泰国虎纹蛙	131753.7 斤	131753.7 斤
3	蓝孔雀	7676 只	7676 只
4	蓝孔雀蛋	5049 只	5049 只
5	海狸鼠	5 只	5 只
6	豪猪	13 只	13 只

2020 年区林业园林局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南粤野生动植物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为从化区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实施方,从 6 月 17 日开始对查处的野生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直至 7 月 22 日全部完成处理,并达到处理标准,达标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10 分,得 10 分。

三是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养殖场退出补偿金发放及时

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退出补偿金 发放情况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偿金额
1	广州市从化鳌头观龙野生动物 驯养基地	700.11
2	广州市从化鳌头冠宏养殖场	44.07
3	双龙养殖(广州)有限公司	25.90
4	徐庆杞养殖场	0.52
5	从化市李志均养殖场	47.62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偿金额
6	广州市玉成农业有限公司	14.83
7	广州良记农业有限公司	64.95
8	从化江氏兰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87.34
9	尚俊蛇类养殖（广州）有限公司	261.01
10	谢普宁孔雀养殖场	11.88
11	城郊黄场蓝国荣	25.03
12	广州市从化良口锦农种植场	223.41
13	广州曙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
14	广州棠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3.13
15	张叔球孔雀养殖场	40.98
16	张水生孔雀养殖场	16.98
17	黄桂枝孔雀养殖场	108.63
18	从化市温泉曹自然养殖基地	0.59
19	石坑村围下队邝伟东	19.03
合计		1,777.38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处置禁食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20〕2号），具体补偿标准为滑鼠蛇（蛇蛋）84元/斤；眼镜蛇（蛇蛋）108元/斤；虎纹蛙9.6/斤；成体海狸鼠360元/只；成体豪猪960元/只；成体蓝孔雀480元/只。按照查处的数量，应按标准发放的补偿金金额1,777.38万元，及时按标准发放的补偿金金额1,777.38万元，补偿金发放及时率1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

共 10 分，得 10 分。

四是未发生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2020 年度区林业园林局严格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和经营利用转型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20〕20 号）实施退出工作，整个流程合法合规，实际发生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次数 0 次，达到预期目标，但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按 70% 计算分数，本项共 7 分，得 4.9 分。

五是未有恢复养殖陆生野生动物的情况

2020 年度针对退出养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养殖户是否存在恢复养殖的情况，积极开展“回头看”行动，定期到已退出的 19 个养殖户进行检查，实际在处置后恢复养殖的养殖户数量 0 户，达到预期目标，但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按 70% 计算分数，本项共 7 分，得 4.9 分。

六是养殖户对退出工作满意度较高

为了解野生动物养殖退出工作的满意度，对退出养殖的 19 户养殖户发放问卷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题，从处置过程中的工作到处置过后的补偿款发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接受调查感到满意的养殖户数量 19 户，满意度 100%，但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按 70% 计算分数，本项共 8 分，得 5.6 分。

七是群众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满意度较高

保护从化区野生动物工作是区林业园林局牵头进行，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是当前首要任务，为了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情况，对 60 人发放问卷，接受调查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感到满意的人

数 60 人，群众满意度 1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8 分，得 8 分。

(5) 主要绩效

区林业园林局通过前期预防和后期巩固的形式，对各个镇街的群众发放宣传手册，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拒绝食用野生动物及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在宣传的同时，加强野外巡河工作，坚决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经营利用场所。针对退出养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养殖户是否存在恢复养殖的情况，积极开展“回头看”行动，组织各林业站进行检查，了解养殖户转型情况，巩固工作成果。

(6) 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①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

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按照规定的成本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指定数量的人工繁育养殖场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通过完成该项工作，全面落实禁止滥食陆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封存管控、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工作要求；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相关从业人员经营损失，群众对林业工作的满意度提高。

本项目设置的具体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为进行量化，如“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目标值为“完成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养殖退出工作，是我区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机制体制的重要举措”，并未

提供计算方式，而绩效自评时亦难以证明该指标的完成情况。另外本项目的主要补贴对象为野生动物养殖户，但并未设置养殖户满意度指标，可见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

② 相关建议

一是设置全面有效的绩效目标及细致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并且通过细致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因此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7) 预算安排的意见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已经于 2020 年度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无需安排预算资金。

第二个项目：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从化区道路绿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林带林区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1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青山绿地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07〕32号）及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从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景观林带、公园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从化区景观林带、公园绿地自2004年开始建设。具体采用租用农户村民用地以实施建设，并在建设后持续进行管养，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项目。项目由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和园林局”）管理，营造林管理科负责实施。

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项目包括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街北高速、105国道温泉至流溪河林场、105国道和S355线景观林带、风云岭调蓄湖及坪地公园、风云岭森林公园（前区及广场）、荔枝公园等景观林带及公园用地，项目总租地面积为3358.35095亩。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465万元，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年内支出46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的租金，符合预算支出计划。

资金发放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2020年发放租金数
1	105国道景观林带（吕田镇）	48.09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2020年发放租金数
2	105国道从化段（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带（温泉镇）	2.05
3	105国道从化段（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带（良口镇）	48.54
4	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街口街）	1.30
5	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江埔街）	5.16
6	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温泉镇）	17.67
7	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太平镇）	3.90
8	荔枝公园（江埔街）	31.00
9	荔枝公园（街口街）	153.38
10	风云岭森林公园（前区及广场）	6.77
11	街北高速公路（从化段）景观林带（街口街）	8.07
12	风云岭调蓄湖及坪地公园	139.07
	合计	465.00

(3)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依据《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

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从林业园林通[2019]16号)进行财务管理工作,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及会计核算,全部资金支出都有做好入账处理,并登记好入账凭证,账务处理规范,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区林业和园林局将租金拨付至各个镇街,再由镇街支付至各绿化用地的实际业主。但区林业和园林局并未对各镇街的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进行监控,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二) 项目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项目,依时发放租地租金,确保农民用地收益,确保我区生态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提升我区道路、公园绿化景观,2020年完成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租地租金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定位基本清晰,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

项目年初设置6个指标,分别为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预算(成本)控制,基本为共性指标,仅考核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不能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指标设置不合规。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从自评资料来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完成情况	备注
1	产出指标	景观林带、公园租地面积	3358.35119亩	实际景观林带、公园租地面积3358.35119亩,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新设置
2		租金发放率	90%或以上	应发放总租金款465万元,已发放租金款465万元,租	完成	年初设置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完成情况	备注	
			金发放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3	巡查管养覆盖率	100%	应巡查景观林带、公园巡查管养面积 3358.35119 亩，实际巡查管养面积 3358.35119 亩，巡查管养覆盖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新设置	
4	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绿化景观完好率	应有绿化面积数 3358.35119 亩，实际完好绿化面积数 3358.35119 亩，道路绿化景观完好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新设置	
5		租金经济纠纷发生次数	0 次	实际发生租金经济纠纷发生次数 0 次。	完成	新设置
6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被调查的群众总人数 60，对租金发放总体满意度超 6 分的群众 57，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完成	新设置

1) 景观林带、公园租地面积

2020 年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面积统计表（单位：亩）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总面积
1	105 国道景观林带（吕田镇）	600.69
2	105 国道从化段（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	23.57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总面积
	带（温泉镇）	
3	105 国道从化段（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带（良口镇）	236.38
4	广从公路（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街口街）	10.88
5	广从公路（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江埔街）	43.82
6	广从公路（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温泉镇）	149.29
7	广从公路（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太平镇）	32.51
8	荔枝公园（江埔街）	199.97
9	荔枝公园（街口街）	989.52
10	风云岭森林公园（前区及广场）	71.43
11	街北高速公路（从化段）景观林带（街口街）	191.64
12	风云岭调蓄湖及坪地公园	808.65
合计		3358.35

根据区林业和园林局提供的 2020 年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项目情况表，当年计划保障景观林带、公园租地面积 3358.35119 亩，实际保障景观林带、公园租地面积 3358.35119 亩，达到预期目标。

2) 租金发放率

2020 年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发放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2020 年发放租金
1	105 国道景观林带（吕田镇）	48.09
2	105 国道从化段（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	2.05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2020 年发放租金
	带（温泉镇）	
3	105 国道从化段（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带（良口镇）	48.54
4	广从公路（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街口街）	1.30
5	广从公路（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江埔街）	5.16
6	广从公路（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温泉镇）	17.67
7	广从公路（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太平镇）	3.90
8	荔枝公园（江埔街）	31.00
9	荔枝公园（街口街）	153.38
10	风云岭森林公园（前区及广场）	6.77
11	街北高速公路（从化段）景观林带（街口街）	8.07
12	风云岭调蓄湖及坪地公园	139.07
合计		465.00

根据区林业和园林局提供的 2020 年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租金项目租金发放统计表，当年应发放总租金 465 万元，已拨付租金 465 万元至各镇街，再由镇街支付至土地业主，租金发放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3) 巡查管养覆盖率

2020 年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巡查管养情况表 (单位: 亩)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总面积	管养面积
1	105 国道景观林带 (吕田镇)	600.69	600.69
2	105 国道从化段 (流溪河林场至温泉) 景观林带 (温泉镇)	23.57	23.57
3	105 国道从化段 (流溪河林场至温泉) 景观林带 (良口镇)	236.38	236.38
4	广从公路 (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 景观林带 (街口街)	10.88	10.88
5	广从公路 (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 景观林带 (江埔街)	43.82	43.82
6	广从公路 (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 景观林带 (温泉镇)	149.29	149.29
7	广从公路 (105 国道太平至温泉镇) 景观林带 (太平镇)	32.51	32.51
8	荔枝公园 (江埔街)	199.97	199.97
9	荔枝公园 (街口街)	989.52	989.52
10	风云岭森林公园 (前区及广场)	71.43	71.43
11	街北高速公路 (从化段) 景观林带 (街口街)	191.64	191.64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总面积	管养面积
12	风云岭调蓄湖及坪地公园	808.65	808.65
合计		3358.35	3358.35

根据区林业和园林局《2020年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巡查养护记录汇总》，应巡查景观林带、公园巡查管养面积 3358.35119 亩，实际巡查管养面积 3358.35119 亩，巡查管养覆盖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4) 道路绿化景观完好率

2020年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巡查管养情况表(单位:亩)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总面积	巡查管养面积
1	105国道景观林带(吕田镇)	600.69	600.69
2	105国道从化段(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带(温泉镇)	23.57	23.57
3	105国道从化段(流溪河林场至温泉)景观林带(良口镇)	236.38	236.38
4	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街口街)	10.88	10.88
5	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江埔街)	43.82	43.82
6	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温泉镇)	149.29	149.29

序号	道路、公园名称	总面积	巡查管养面积
7	广从公路（105国道太平至温泉镇）景观林带（太平镇）	32.51	32.51
8	荔枝公园（江埔街）	199.97	199.97
9	荔枝公园（街口街）	989.52	989.52
10	风云岭森林公园（前区及广场）	71.43	71.43
11	街北高速公路（从化段）景观林带（街口街）	191.64	191.64
12	风云岭调蓄湖及坪地公园	808.65	808.65
合计		3358.35	3358.35

根据区林业和园林局《2020年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巡查养护记录汇总》，应有绿化面积数 3358.35119 亩，实际完好绿化面积数 3358.35119 亩，道路绿化景观完好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5) 租金经济纠纷发生次数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营造林管理科 2020 年工作总结》，“五、加强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管理工作。2020 年我区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租金面积为 3358.35095 亩，用地租金总额 465 万元，涉及到街口街、江埔街、太平镇、温泉镇等镇街，已将租金发放到镇街，由镇街发放至农户。2020 年未收到投诉租金问题，未发生租金经济纠纷。”实际发生租金经济纠纷发生次数 0 次，达到预期目标。

6) 受益人员满意度

调查问卷重点问题数据汇总表

题号	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专项资金调查问卷调查情况统计表 (2020 年度)				
1	1、你的性别				
	[1] 男	[2] 女		总人数	
人数	52	8		60	
5	5、您对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总体满意度如何? (0-10 分)				
	[1] 0-5 分	[2] 6-10 分		总人数	
人数	3	57		60	
6	6、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对增加您家收入和基本生活保障帮助有多大?				
	[1] 帮助很大	[2] 有较大帮助	[3] 有帮助	[4] 有帮助但不明显	总人数
人数	4	9	26	18	60
7	7、您认为近年来我区的景观林带和公园绿地建设对道路绿化、公园提升是否在逐步改善吗?				
	[1] 改善很多	[2] 有较大改善	[3] 有一定改善	[4] 有改善但不明显	总人数
人数	7	20	23	9	60

2020年区林业和园林局分别对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太平镇、城郊街、江埔街部分受益人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的群众总人数60人，对租金发放总体满意度超6分的群众57人，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达到预期目标。

(三)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本项目在填报2020年度项目入库表时，共设置6个绩效指标，分别为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内容基本为共性指标，而且指标考核方式不明确，缺乏考核意义，无法准确地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与当年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具体效益。本项目的绩效指标有效性、规范性不足，设置水平均有待提高。

区林业和园林局对租金发放情况缺乏监控。在对租金发放率进行考核时，发现区林业和园林局按年度将租金集中拨款至各镇街后，由各镇街直接发放到具体的农户或村集体。但区林业和园林局并未定期收集各镇街的租金实际支付数据，对项目资金的末级使用情况并不掌握，亦未定期抽查部分租用地块业主的收款情况。区林业和园林局对项目资金的监控工作不到位，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2) 建议

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水平。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并且通过细致的绩效指标，对项目

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因此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计划工作内容，其中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深入挖掘部分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如设置“景观林带、公园租地面积”、“巡查管养覆盖率”、“道路绿化景观完好率”、“租金经济纠纷发生次数”等针对性强的指标。

加强预算资金末级使用情况监控工作。区林业和园林局作为项目预算单位，具有监管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职责。建议资金发放至各镇街后，按年度收集各镇街的租金实际拨付情况，监控租金发放的及时性、规范性与准确性。若租金出现无法正常发放的情况应及时跟进，调整发放方式或及时对结余资金进行清算。在收取资金人数较多的情况下，可采取抽样调查方式，例如对收取资金的个别业主采取电话访问，确认其是否及时足额收到租金。若发现延期或不足额发放的问题，应及时调查原因，避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